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6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黃偉哲、管碧玲、劉建國、劉權豪等 20 人，鑑於民法物權編關於遺失物拾得人之報酬給付請求權，在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增訂拾得人之報酬給付請求權依法享有對遺失物之留置權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後，近年數起拾得人主張適用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四項留置權之新聞事件均引發各界批評；反之婉拒報酬者或由遺失人自發性地給付報酬者則獲各界稱許，顯見拾得人基於榮譽感將原物返還予遺失人，遺失人發自內心表達感謝之意給予報酬，人民多認同此屬道德層次之美德表現，本條授權拾得人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之法正當性顯有疑義。爰此：提出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及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拾得人之報酬給付請求權無論係民國 18 年立法之初或民國 98 年修法時之理由，均是出於嘉許、獎勵拾物不昧之精神以及考慮到拾得人處理事務之支出，為免無益爭論因此明定拾得人之報酬給付請求權，而民國 98 年更賦予拾得人留置權使其報酬給付請求權獲得進一步之保障。
- 二、惟自嘉許、獎勵拾物不昧之立法精神而論，自在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增訂拾得人之報酬給付請求權依法享有對遺失物之留置權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後，數起拾得人主張適用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四項留置權之新聞事件均引發各界批評；反之婉拒報酬者或由遺失人自發性地給付報酬者則獲各界稱許，顯見拾得人基於榮譽感將原物返還予遺失人，遺失人發自內心表達感謝之意給予報酬，人民多認同此屬道德層次之美德表現，本條授權拾得人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之法正當性顯有疑義。再自考慮拾得人處理事務之費用支出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我國實已有民法無因管理規定可茲適用。爰刪除本條規定。

三、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拾得人報酬給付請求權之規定既已刪除，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禁止拾得人行使報酬給付請求權之規定已無必要，爰配合刪除。

四、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既已刪除，爰配合修正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第三項。

提案人：	尤美女	黃偉哲	管碧玲	劉建國	劉權豪
連署人：	田秋堇	李應元	葉宜津	李昆澤	許智傑
	邱志偉	陳節如	陳歐珀	姚文智	鄭麗君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何欣純	許添財

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及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百零五條（刪除）	<p>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p> <p>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p> <p>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增訂拾得人之報酬給付請求權依法享有對遺失物之留置權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後，近年數起拾得人主張適用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四項留置權之新聞事件均引發各界批評；反之婉拒報酬者或由遺失人自發性地給付報酬者則獲各界稱許，顯見拾得人基於榮譽感將原物返還予遺失人，遺失人發自內心表達感謝之意給予報酬，人民多認同此屬道德層次之美德表現，本條授權拾得人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之法正當性顯有疑義。再自考慮拾得人處理事務之費用支出，我國實已有民法無因管理規定可茲適用。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刪除）	<p>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p> <p>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p> <p>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拾得人報酬給付請求權之規定既已刪除，本條禁止拾得人行使報酬給付請求權之規定已無必要，爰配合刪除。</p>
第八百零七條之一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	第八百零七條之一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既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 一、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 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前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 一、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 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第八零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閒置之公立學校校舍或公有公共設施，作為自主教育之教學及活動空間。</p> <p>前項協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參考修訂。</p>
<p>第十條 自主教育之課程，應依許可之自主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p> <p>自主教育之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自主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其效力等同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成績。</p> <p>自主教育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本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p>	<p>一、第一項規定自主教育之課程，應依許可之自主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p> <p>二、第二項規定自主教育之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自主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p> <p>三、第三項規定自主教育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參照「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七條第二項）</p> <p>四、「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七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八條，部分參考修訂。</p>
<p>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自主教育之申請許可、重大事項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自主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自主教育之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專家、學者。</p> <p>三、本人或子女曾接受自主教育者之代表。</p> <p>四、自主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自主教育相關事項，應組成自主教育審議會。</p> <p>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委員之人數、類別與組成方式。</p> <p>三、第三項規定某些類型委員之比例及任期。本項參考澳洲 Homeschooling 審議會的組成，由 Homeschooling 家長和教育行政人員各半。</p> <p>四、參照「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八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部分修訂。</p>
<p>第十二條 自主教育申請許可或重大事項變更，應經前條之審議會決議。</p> <p>審議會為前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p>	<p>一、第一、二項規定審議會就自主教育申請許可或重大事項之決議要件。</p> <p>二、第三項賦予申請人列席審議會陳述意見之權利。</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p> <p>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p>	<p>三、「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九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一條，合併參照修訂。</p>
<p>第十三條 審議會審議自主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p> <p>二、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p> <p>三、自主教育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p> <p>除申請人經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以外，不得僅以家長個人背景因素予以否准。</p>	<p>一、第一項規定審議會審議自主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因素。</p> <p>二、第二項明文限制審議會不得僅以家長個人背景因素（如學歷、社經地位、財力、族群等）否准申請。</p>
<p>第十四條 申請辦理自主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p>	<p>一、本條界定審議會與主管機關之職權。</p> <p>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十一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三條，合併參照修訂。</p>
<p>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參與個人自主教育者，學生之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自主教育者，學生之學籍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p> <p>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個人自主教育者，學生之學籍設於原學籍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參與團體自主教育者，學生之學籍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p>	<p>一、第一項規定國中小學階段，參與個人自主教育之學生，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自主教育之學生，學籍則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p> <p>二、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自主教育之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p> <p>三、參照「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十三條。</p>
<p>第十六條 設籍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自主教育學生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與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相同之各項福利、補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p> <p>自主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時，得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者，學校得另行通知。</p> <p>自主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p> <p>自主教育之教學人員得申請參加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p>	<p>一、第一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自主教育學生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與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相同之福利、補助及優惠措施。</p> <p>二、第二項規定設籍學校應提供自主教育學生公平參加各項競賽及活動的機會。</p> <p>三、第三項規定自主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p> <p>四、第四項規定自主教育之教學人員有參加教師研習活動的權利。</p> <p>五、「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十五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七條，合併參考修訂。</p>
<p>第十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自主教育之</p>	<p>一、本條第一、二項規定因故停止自主教育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學生，應入學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私立學校就讀。</p> <p>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因故停止自主教育之學生，得依就學區安置學生就學或依學生之意願參加其他就學管道。</p> <p>自主教育學生，轉入前二項之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p>	<p>學生，接續就學處置程序。</p> <p>二、本條第三項課予接受因故停止自主教育學生轉入學校之協助與輔導義務。</p> <p>三、「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十四條，參照修訂。</p>
<p>第十八條 辦理自主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自主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自主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申請各該主管機關審議。</p> <p>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辦理自主教育之家長或團體；自主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參與自主教育計畫學生完成自主教育證明，其效力等同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畢業證書。</p>	<p>一、第一項規定課以辦理自主教育者，每學年度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之義務及時間。</p> <p>二、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之審議期間及效力。</p> <p>三、「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十六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合併參考修訂。</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訪視之。</p>	<p>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訪視自主教育之方式。</p> <p>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十七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九條，合併參考修訂。</p>
<p>第二十條 自主教育之實施違反自主教育計畫或本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原許可處分。</p>	<p>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自主教育之行政監督權限。</p> <p>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十九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一條，合併參考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辦理自主教育之個人或團體，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獎勵。</p>	<p>一、本條課予主管機關協助家長辦理自主教育之義務。</p> <p>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二十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二條，合併參考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參與自主教育之特殊教育及原住民學生，應提供與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相同之資源及協助。</p>	<p>一、本條就原應施予特殊教育而參與自主教育學生及原住民學生，課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之義務。</p> <p>二、參照「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二十一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三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對自主教育學生，得依其學習表現、知能、經驗、特殊學識及潛在優勢能力，訂定入學資格及甄選方式，以外加名額方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甄選學生修讀各級各類學位。</p> <p>前項外加名額以主管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千分之五為限。</p>	<p>十三條。</p> <p>一、由於自主教育的學習方式和內容與學校教育不盡相同，應讓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多元學習的自主教育學生。</p> <p>二、監察院 1010800189 號調查報告的調查意見：「教育部允宜加強各招生區研商增加招收該區國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校數；另允宜積極向各大學說明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以利大學能適當評估該類學生之學習表現，擇取適性且具備能力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就讀」。</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